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

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484,415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84,844,1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總冊或於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

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保留該款項；及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要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及第7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